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2 月 6 日

(總第 1502 期)

1.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關於開展跨境貿易投資高水平開放試點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市分局於 2024 年 2 月 5 日發布上述《通知》，共八條內容，自發布之日起實施。主要內容包括：(a) 進一步便利經常項目外匯資金收付。深圳市分局轄內符合條件的審慎合規銀行為試點優質企業辦理經常項目外匯收支業務；對於單筆等值 5 萬美元以上的服務貿易等項目外匯支出，可事後核驗《服務貿易等項目對外支付稅務備案表》；(b) 擴大貿易收支軋差淨額結算範圍。深圳市分局轄內試點優質企業與同一境外交易對手開展特定經常項目外匯業務時，審慎合規銀行在確保風險可控的情形下可為試點優質企業辦理軋差淨額結算；(c) 貨物貿易超期限等特殊退匯免於登記。深圳市分局轄內審慎合規銀行可直接為試點優質企業辦理貨物貿易特殊退匯業務，企業無須事前在外匯局登記；以及(d) 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免予登記。外商投資企業開展境內再投資業務時，被投資企業或股權出讓方如為深圳市分局轄內註冊的企業，無需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登記手續等。詳情及各項實施細則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s://www.safe.gov.cn/shenzhen/2024/0205/1721.html>

2. 《關於春節期間調整部分深港陸路口岸通關時間的公告》

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辦公室於 2024 年 1 月 23 日發布上述《公告》。經深港兩地政府協商，並報國家口岸管理辦公室批准，春節期間調整部分深港陸路口岸通關時間：(a) 延長 2024 年 2 月 9 日（年三十）、2 月 11 日（年初二）羅湖口岸通關服務時間至次日凌晨 02:00；(b) 調整深

圳灣口岸 2024 年 2 月 9 日 (年三十) 至 2 月 13 日 (年初四) 旅檢通關服務時間，實施 24 小時通關，即 2 月 9 日 6 時 30 分起至 2 月 14 日 24 時止。其他口岸通關服務時間維持不變。詳情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ka.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11116100.html

免責聲明

《駐粵辦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有關網站、報刊媒體及其他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駐粵辦通訊》所載資料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駐粵辦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

關注及訂閱《駐粵辦通訊》

《駐粵辦通訊》逢週五出版。各位可登錄駐粵辦網站（www.gdeto.gov.hk）、關注“香港特區政府駐粵辦”官方微信或通過電郵訂閱《駐粵辦通訊》。

如以電郵方式訂閱，請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商會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至 nl@gdeto.gov.hk，並於郵件標題注明「訂閱駐粵辦通訊」。